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威龙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珍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珍海先生和王冰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	山东威龙	50,000	36,989	-

方提供的担保	集团公司			
	小计	50,000	36,989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葡萄酒）	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0.49	零星销售
	小计	20	0.49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餐饮）	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1.62	-
	小计	500	401.62	-
合计		50,520	37,391.11	-

（三）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及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30,000	37.50	36,989	60.61	减少原因是 2018 年部分融资采用信用借款形式
	小计	30,000	37.50	36,989	60.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基本情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法定代表人：范崇彬；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0 日；经营范围：销售发酵粉、酵母粉、饲料；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果蔬种植；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该公司为威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亲属控制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人民币 102,080 万元、净资产 11,406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249 万元、净利润 209 万元。

2、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莱街道南山路北首；法定代表人：张波；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营范围：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土特产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饮料、服装的批发零售，茶室、咖啡厅、停车服务。

2017 年 7 月 3 日，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变更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与威龙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龙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雷浩

雷 浩

